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5日